
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1. 本校因執行 113 學年度學生多元表現學習歷程檔案優秀作品徵選 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等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1. 本同意書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，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。
3. 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，不在此限。
5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影響權益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，請與本校聯繫。
6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不同意，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2. 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，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，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。
3.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☐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作品授權同意書

茲同意無償永久授權基隆市立中山高中(被授權人)就本人參與之「113學年度學生多元表現學習歷程檔案優秀作品」徵選，作品(授權標的)之原始數位檔案等原件，基於被授權人工作運用等需要，對於作品之實物、照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，有公開展示及使用之權利，授權人同意授權該作品之公開展示權及複製權、著作財產權予被授權人，作為下述非營利性質之利用，且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
- 一、授權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- 二、被授權人得以留存相關資料並進行包括公開傳送、公開發表及重製修改等利用之行為，且使用時間、方式與次數均不受限制，均不另發任何形式酬勞。
- 三、被授權人有權透過任何媒體與網路公開傳輸、播送與發表，或因工作用途進行紙本或數位方式列印及出版。
- 四、授權人產出內容之創作品或素材取得之合法性，並無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情事，且未侵害任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如有因此而引發之權利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五、授權人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，被授權人得取消授權人一切相關獎勵。
- 六、授權人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，得為此授權。授權人仍可自行運用於個人作品集中作以求職、升學等狀況之輔助資料。

此致 被授權人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作品名稱(授權標的)：_____

檔案格式：_____

立授權書人姓名：_____（簽名並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通訊地址：

立書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____月____日